

##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

- 一、甄選科別：物理科 1 人，擇優錄取。
- 二、甄選職別：代理教師。
- 三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7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12:00 止。
- 四、甄選日期：111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五、教師甄選內容：
  - （一）採書面審查、筆試、試教、口試等四部份。
  - （二）甄試人數超過錄取人數三倍率，以筆試篩選三倍率人數，參加試教、口試，擇優錄取。
- 六、甄選方式：
  - （一）筆試：
    1. 報到：09:00~09:20。
    2. 筆試：09:30~10:30。
    3. 公告筆試通過名單：12:00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  - （二）試教、口試：試教前 20 分鐘抽題、20 分鐘備課。試教 20 分鐘、口試 10 分鐘。
    1. 備課：13:10。
    2. 試教、口試：13:30 起。
  - （三）錄取公告及報到須知：111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18: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七、甄選資格及報名資料：
  - （一）甄選資格：
    1.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具有中等學校遴聘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，或相關科系畢業，或曾在中等學校任教該科兩年以上者。
    2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、第 33 條所列各款情事及未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形者。
  - （二）報名資料：
    1. 簡歷表、自傳、切結書。請至本校網站 [www.smhs.hlc.edu.tw](http://www.smhs.hlc.edu.tw) 最新消息下載。（簡歷表得自行設計 A4 規格之表件繳交）。
    2. 畢業證書、教師證書（無則免附）、經歷證件等影本。
    3. 若有相關作品者，請在甄試當天提供甄試委員參考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

電子郵件報名，並以電話確認是否已收件，以完成報名程序。（其中切結書請簽名後掃描傳送，E-mail：[ihshen@smhs.hlc.edu.tw](mailto:ihshen@smhs.hlc.edu.tw)，承辦人沈怡蕙主任。）
- 九、本校可提供單槍、投影機，筆記型電腦請自備。（敬請於 7/21 以前告知需求）
- 十、聯絡電話：人事室 03-8242577、0920-427675。

##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辦法及範圍

### 一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內容：書面審查 10%、筆試 20%、試教 40%、口試 30% 等四部份。

(二) 甄試人數超過錄取人數三倍率，以筆試篩選三倍率人數，參加試教、口試，擇優錄取。

### 二、筆試範圍：該科相關專業能力（不含教育概論）。

### 三、試教範圍：

科別	筆試範圍	試教範圍			
		出版社	冊別	內容	備註
物理	物理專業能力	龍騰	普通高中 全		



## 自傳

自我簡述：

家庭成員與狀況：

學習的經驗：

描述印象最深的老師：

生涯規劃：

(其他：例如興趣專長或補充說明事項)

---

---

---

## 切結書（全體報考人均須填寫）

本人報名參加「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」時，同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聲明絕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、第 33 條所列各款情事及未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形者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本人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資格與條件已自行檢核，如有未符合資格等情事時，除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外，願接受自動解聘，除繳還已核發之全數款項，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，特此聲明絕無異議。
- 三、若本人經甄選錄取後，倘嗣後無法辦理教師核薪，願無條件自到職日解職。
- 四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應依照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，如有不符或查證不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依約定接受解聘。
- 五、本人同意經甄選錄取後，願意參與本校教師研習課程。

此致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

承諾人： (請簽名)

身分證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年 月 日